

淮南市司法局

关于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切实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施意见

各县区司法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各项部署，全面落实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作用的通知》，切实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应急响应效率

1. 充分利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法律顾问团的团队资源优势，调动律师、公证员、调解员等法律服务专业人员积极性，及时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咨询意见，为相关涉疫情市民和企业提供法律帮助。

2. 开设疫情防控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对涉疫情企业和市民反映的法律问题即时回应、迅速反馈，对疫情防控引发矛盾纠纷的法律服务需求，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帮助市民

和企业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克服困难。

3. 围绕疫情防控和维持社会稳定等工作要求，在不同疫情防控阶段，区分不同人群、不同区域，有针对性地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服务急需和社会关切程度，及时调整服务形式，充实服务内容，优化法律服务供给模式。

二、进一步加强涉疫情法律咨询服务

4. 组织专业工作人员全天候值守，确保“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淮南司法”等微信微博不间断服务，为市民和企业提供全时空、全方位、触手可及的公共法律服务。

5. 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仲裁机构通过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形式宣传疫情防控法律知识，提供咨询解答和法律服务。

6. 组织法律服务专业人员对社会普遍关注的涉疫情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编制涉疫情典型案例指导，以问答形式提供权威法律指引。

三、进一步优化线上和现场法律服务

7. 各公共法律服务接待场所以及其他法律服务机构要向社会公布咨询电话和预约电话，对确有必要到现场办理事务的市民和企业，引导其通过电话或者网络方式预约，减少不必要的人员聚集。积极开创“零见面”方式服务。

8. 充分发挥“一网通办”平台作用，及时回应网上申请的行政审批、法律援助和公证事项，办理其他单位流转调

度的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事项。

9. 鼓励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仲裁机构采取网上立案和提交材料、电子签章、视频对话、远程庭审等方式，为市民和企业提供律师咨询、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

四、进一步做好法律服务分析研判

10. 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数据反映社情民意的“晴雨表”作用，通过各公共法律服务信息渠道及时收集、统计疫情相关法律信息，及时分析研判疫情防控期间的纠纷风险和法律服务需求，及时报送市局和属地政府。

11. 建立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及时汇总疫情防控期间与企业相关的合同纠纷、劳动纠纷、建设工程、商业贸易、医疗纠纷等领域的典型案例，向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市总工会、消协等单位提示风险，同时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统一法律和政策适用口径。

12. 各法律援助机构、调解组织等法律服务机构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纠纷问题和法律需求，可以及时向司法机关、相关执法部门以及市总工会、妇联、残联等单位通报信息，加强业务协作和执法协调。

五、进一步加大公益性法律服务供给

13. 组织法律援助律师及志愿者，为困难群体提供有效法律援助。法律服务机构要开辟绿色通道，对疫情防控一线人员的法律服务需求，优先受理、优先办理，并按规定减免

相关费用。鼓励律师为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中小企业和对疫情防控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减免法律服务费用。

14. 公证机构优先为涉疫情的相关事务提供公证法律服务。对疫情防控工作一线的军人、医务人员、人民警察、志愿者等提出的法律服务需求，要优先受理、优先办理，并可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15. 支持仲裁、司法鉴定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严重企业的案件优先受理、加速办理；对确因疫情造成服务费用缴付困难的企业（尤其是受疫情影响较严重行业的小微企业）缓缴服务费用，鼓励机构减少、免除部分服务费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16. 加强疫情期间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贯彻落实《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发挥调解、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优势，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加强对医患纠纷、涉企纠纷、劳动争议、消费纠纷、物业纠纷等化解工作。深入摸排复工复产企业相关矛盾纠纷，组建商事纠纷人民调解专业团队，推动矛盾纠纷快调快处。主动发现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评估法律风险，及时提供司法建议，帮助企业有效规避。

17. 依法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对疫情防控措施的合法性审查，督促做好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工作。加强对疫情防控临时性应急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实施备

案审查。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区域封锁、病人隔离、交通管控、遗体处置等措施。统筹做好返岗、返工、返校工作，依法做好恢复正常工作、生产和教学后疫情防控。

六、进一步加大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力度

18. 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专项行动。组织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宣传活动。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利用普法QQ群、微信群、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采取制作传播微视频、音频广播播放、有奖答题、典型案例、以案说法等多种形式，重点加强传染病防治、应急管理、野生动物保护，以及疫情防控期间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行事。

